



即時發放

安全第一：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安全提示第 001/16 號 — 貨車式起重機使用前檢查清單》

2016 年 6 月 22 日 • 香港 — 建造業議會(議會)今天發表《安全提示第 001/16 號 — 貨車式起重機使用前檢查清單》(安全提示)。

為了提升工地安全及鼓勵最佳作業，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貨車式起重機工作安全專責小組草擬了此安全提示，以鼓勵貨吊擁有人及相關人士應考慮及遵守以下建議之流程要求：

- **指定人士** — 貨車式起重機(俗稱「貨吊」)的擁有人應以**書面指定**一名合資格及已接受足夠訓練的人，在每更次或每個工作天開始吊運工作前，使用上述檢查表為該貨吊進行使用前檢查。
- **記錄** — 在每更或每個工作天開始吊運工作前，擁有人應確保已完成檢查表上的各項目的使用前檢查，並將相關的結果**正確記錄**在檢查表上。
- **檢測和報告** — 在任何情況下，如發現貨吊有任何故障(如電線扭曲 / 損壞、液壓油洩漏等)或不正常情況，又或貨吊意外損壞，便應**立即停止使用**及向有關負責人報告。
- **暫停及維修** — 故障或損壞的貨吊應暫停使用，直至所有問題修妥為止。
- **每日及每周檢查** — 除每日進行使用前檢查外，每星期至少須對貨吊進行一次全面檢查。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主席馮宜萱女士表示：「我們促請貨吊擁有人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確保貨吊使用前的安全，並委派一名合資格的人(或操作員)使用安全檢查清單，確保已仔細考慮駕駛室內、支重腳撐、吊機及輔助配件在使用前的安全問題。我們相信進行每日及每周安全檢查能有效防止意外，讓香港朝著安全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



及良好作業的目標上繼續邁進。」

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下載：

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alert/CIC_Safety%20Alert_001-16_Lorry-mounted_Cranes-checklist_c.pdf。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於 2007 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和註冊，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cic.hk。

傳媒查詢

黎韻琪 / 招蓓聰

機構發展部

傳媒組

電話：(852) 2100 9038 / 2100 9044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cic.hk

~ 完 ~

(請於第 3 至 8 頁參閱安全提示)



貨車式起重機使用前檢查清單

1. 貨車式起重機（俗稱「貨吊」）的擁有人應以書面指定一名合資格的人（可以是具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的起重機操作員），在每更次或每個工作天開始吊運工作前，使用本檢查表為該貨吊進行使用前檢查。該擁有人應確保被指定的合資格的人（或操作員），已接受足夠的訓練及有足夠能力安全地執行其職責。
2. 在每更或每個工作天開始吊運工作前，擁有人應確保已完成包含不少於檢查表上的各項檢查項目的使用前檢查，並將相關的結果記錄在檢查表上。
3. 在任何情況下，如發現貨吊有任何故障（如電線扭曲／損壞、液壓油洩漏等）或不正常情況，又或貨吊意外損壞，便應停止使用該貨吊及立即向有關負責人報告。
4. 故障或損壞的貨吊應暫停使用，直至出現問題的地方已修妥並經有關負責人確認為止。
5. 除每日使用前檢查事項外，每星期至少須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對貨吊進行一次全面檢查。同時亦應參考由勞工處出版的相關工作守則和安全指引。
6. 在檢查表內：
 - I. 「擁有人」就任何貨吊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貨吊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控制／管理該貨吊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貨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貨吊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 II. 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 III. 「合資格的人」指由擁有人指定及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所指派職責的人。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任何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商業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9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SA-CSY-001-16-C
2016年6月




貨車式起重機使用前檢查清單

表格號碼：_____ /2016

吊機操作員名稱 / 合資格人士 * : _____

吊機型號 : _____ 車牌號碼 : _____

吊機操作員 / 合資格人士需要檢查的項目 或 N.A. (不適用) ^{1,2}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駕駛室內						
1.1 手動制動器操作是否正常?							
1.2 是否齊備有效的起重機每週檢查報告及法定表格(即是 LALG-F1 · 3 及 5)?							
1.3 是否持有有效的操作貨車吊機證明書?							
1.4 有否起重機使用手冊及維修記錄?							
2) 支重腳撐							
2.1 支重腳撐 (包括固定鎖) 是否能夠操作正 常?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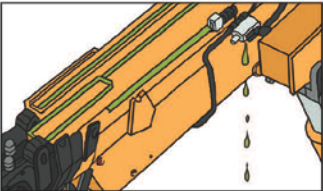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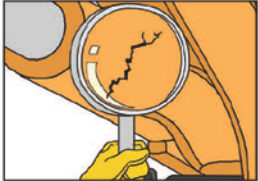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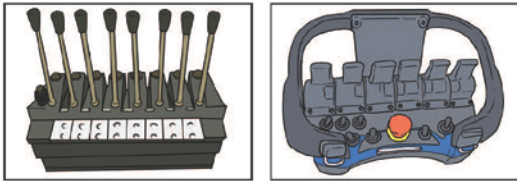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SA-CSY-001-16-C
2016年6月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3) 吊機						
3.1 輪胎的狀況以及氣壓是否正常?							
3.2 機身的喉管和管道 (包括支重腳撐) 有沒有洩漏? 							
3.3 吊機結構有沒有明顯損壞 (如裂痕或螺絲鬆脫)? 							
3.4 吊鉤和安全鎖扣的狀況是否正常? 							
3.5 控制桿 / 遙控器是否操作正常?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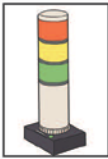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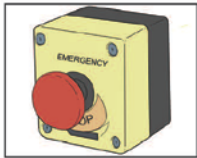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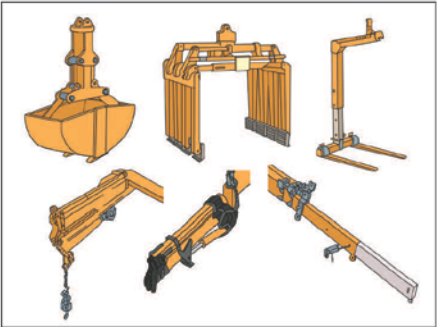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SA-CSY-001-16-C
2016年6月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3.6 功能性測試結果							
3.7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ASLI) 是否根據製造商的指示 操作正常? 							
3.8 緊急停止掣、動作限位制停器及超載斷路器 是否操作正常 (如配備) ? 							
4) 輔助配件*(如有) (抓斗 / 絞車 / 接臂 / 其他 : _____ · 如有) * 請選擇合適的選項							
4.1 輔助配件的操作及狀況是否正常?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SA-CSY-001-16-C
2016年6月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5) 其他							
5.1 有否足夠及狀況良好的底墊 / 木塊墊腳?							
5.2 有否個人防護裝備 (如附有帽帶的安全帽、反光衣等)?							
結果							
吊機是否可安全操作? 是(全部項目✓/ 不適用) / 否，有以下的故障：							
吊機操作員 / 合資格人士*簽署及日期 <small>*請刪去不適用者</small>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龍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SA-CSY-001-16-C
2016年6月



備註：任何「x」的項目，請在以下詳細說明，以便即時作出修正。

故障	修正日期及簽署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如檢查表上出現「x」，操作員 / 合資格的人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貨車式起重機（俗稱「貨吊」），並立即向負責安全使用該貨吊的人員報告。
2. 最新的兩份檢查表應備存在貨吊內，以供查閱。
3. 遵守本檢查表，不應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安全法例所涉及的事項，用意也並非免除有關工作人員的法定責任。更需注意的是，遵守本檢查表本身並不賦予任何人在法律責任方面的豁免權。
4. 詳情請參考建造業議會安全提示第001/16號的第一頁。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6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龍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SA-CSY-001-16-C
2016年6月